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要素变更的信息披露

本行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有关要求，特此披露以下关联交易信息。

本行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签署了以下与集团内部关联方之间签订的重大关联交易要素变更协议，详情如下。

1. 重大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变更情况

本行目前和摩根士丹利（摩根士丹利集团母公司）、摩根士丹利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我行母行）以及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保持集团内借款渠道，借款额度不超过等值美元 1.7 亿。现我行将重大关联交易对手变更为：摩根士丹利及摩根士丹利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其次，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监管规定，我行拟将现有协议形式从集团内部主融资协议变更为集团内部双边融资的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2. 交易对手情况。

摩根士丹利是摩根士丹利集团母公司，是一家注册地在美国的金融控股公司，受到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美联储”）监管。其业务范围包括为政府、机构及个人客户提供资本咨询、筹集、交易、管理及配置服务，是我行的集团母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注册资本不适用）

摩根士丹利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是我行的母行，注册地在香港，其主营业务为从事银行业务，包括接受存款及贷款。同时，摩根士丹利银行亚洲也就提供一般投资、证券及期货交易以及委托管理而代表其客户担任代理人；以及就提供与上述交易相关的交收、结算及托管服务而担任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的介绍经纪，注册资本为 9.3 亿美元。

3. 定价政策

资金利率价格为摩根士丹利集团统一的资金转移定价利率。

4.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交易金额：在统一交易协议下，内部融资总额度不超过等值 1.7 亿美元（截止 2023 年 6 月末，约占我行一级资本 71%）其中外币不超过等值 1 亿美元（约占我行一级资本 42%）。

5.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和 2023 年 8 月 18 日批准该重大关联交易变更。

6.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行独立董事张海云先生、童艳女士均出具了肯定此次重大关联交易变更公允并且符合内部审批流程的书面意见。